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再易字第25號

再審　原告　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易真

訴訟代理人　鄭昱廷律師

再審　被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5月22日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0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查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01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於民國108年5月27日送達再審原告，而再審原告係於108年6月14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此有送達證書及再審之訴狀（誤載為「再審聲請狀」）上本院收狀戳章所載日期在卷可稽，故本件再審之訴未逾上開法條所規定之不變期間，為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阿瑪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阿瑪施公司）於105年10月27日邀同伊為連帶債務人，向訴外人即供應商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士公司）指定FUJI XEROX 5D5576彩色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）2台、FUJI XEROX 5D3376彩色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）1台（下稱系爭影印機），由再審被告購買後出租予阿瑪施公司使用收益，再由阿瑪施公司分期攤還向再審被告融資之金額，雙方簽訂出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因阿瑪施公司自第11期起未

依約履行，經再審被告終止系爭租約，再審被告主張系爭租約屬融資性租賃契約，具有全額回收之租賃性質，按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1條約定，阿瑪施公司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4,291元（即第11至13期超印費63,916元＋第14至60期未到期租金1,110,375元）及遲延利息，基於併存之債務承擔，伊應給付再審被告1,174,291元。惟系爭租約應屬營業型租賃，原審無視系爭租約第10條約定阿瑪施公司須將系爭影印機返還再審被告，逕仍認定系爭租約為融資型租賃，違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82號判決意旨，且系爭租約倘為融資型租賃，伊將承受高額之利息、高達年息333.72%，原審竟認定無違公序良俗，亦與經驗法則不符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再審被告利用優勢交易地位，施用詐術使阿瑪施公司及伊之承辦人掉入契約陷阱，原審認定有違事理之平，原確定判決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提起再審之訴之事由。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確定判決廢棄；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於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（三）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。

二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再審被告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而言，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60年台再第170號、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：「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」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並稱：原確定判決對於系爭租約性質之認定、關於系爭租約之本金、利息及權利義務之解釋，以及系爭租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、再審被告有無對阿瑪施公司及再審原告公司承辦人施用詐術等認定，均違反經驗法則、有違事理之平等語，惟再審原告未舉證證明所稱經驗法則之

具體內容為何，且其主張實係指摘原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，並非主張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不合於何項法律規定，或違反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何項解釋，依再審原告前揭主張，尚難據以認定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。

四、從而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